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二〇二〇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0 时 0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 五、 会议地点：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同时召开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中远海控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	审议中远海控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之议案	√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
6	审议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

中远海控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二〇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审议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订造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项目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
8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
9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

听取中远海控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

（三）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
2	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

七、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保护股东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资料

议案一：审议《中远海控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现提请审议中远海控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远海控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披露的《中远海控 2019 年报》之“董事会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审议《中远海控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该报告对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中远海控 2019 年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主动勤勉开展工作。2019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 3 次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7 次以书面形式召开。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听取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汇报，审议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合规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经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股票期权激励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境外下属单位开展了工作调研。6月10日至23日，公司独立监事赴中东、欧洲等地，对公司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下属集运和港口板块深度协同、开拓端到端全程物流方案、海外公司风险管控等业务情况进行了调研。先后调研了中远海运集运西亚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哈里发港二期码头、中远海运港口比雷埃夫斯码头、中远海运集运希腊公司、陆海快线公司、中远海运集运中欧公司、中远海运集运欧洲公司、DP World 安特卫普码头、中远海运集运比利时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泽布吕赫码头等单位，详细了解公司海外港口布局的基本情况，欧洲区域支线运输情况，陆海快线铁路运输情况，围绕集团比港战略在集装箱干线/支线布局、海铁联运、运输网络辐射地中海东部和黑海沿岸的发展规划，分别听取了上述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海铁联运业务情况的工作汇报，对于集运和港口公司积极投身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落实集团比港战略、持续释放港航协同效应、增强端到端全程物流解决能力等工作的突出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防范化解中东区域风险、多渠道布局东南欧运输通道、推动优质物流项目落地、提升匈塞铁路集疏运、扩大西北欧战略支点港口的辐射效应、防范海外投资风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通过实地调研相关下属单位经营管理情况和履职尽责情况，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加强监事会建设，加大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议案三：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公司分别完成了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详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披露的《2019 年报》。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四：审议中远海控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中远海控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远海控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64 亿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建议不对中远海控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五：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债务和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管理对外担保工作，防范财务风险，研究并拟定了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制度规定

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为此，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需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39.5 亿元人民币，占中远海控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4.29%。公司及所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三、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

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9.68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关贷款资金均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融资需要。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请示事项

建议批准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39.68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并同意将此担保额度以及给予任一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六：审议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事宜：

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师；建议 2020 年度信永中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8.7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1.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70.0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罗兵咸永道 2020 年的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 1,598.0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以上议案已先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审议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订造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项目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之五家全资附属单船公司中的三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 1.5568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0.80 亿元）的价格共计购买 3 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合计 4.6704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32.41 亿元）；另两家单船公司于同日分别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 1.5568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0.80 亿元）的价格共计购买 2 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合计 3.1136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21.60 亿元）。上述 5 艘船舶总价合计 7.784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54.01 亿元）。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人员调整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调整后，激励计划具体人员范围包括：在职的中远海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远海控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通过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将与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签订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并在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董事纳入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范围。截至本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日，根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仅有两名执行董事（即本公司总经理杨志坚先生及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主席冯波鸣先生）可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国资委的监管规定，其余

两名执行董事作为中央和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不参与激励计划。

为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避免利益冲突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有关调整激励计划的议案或任何后续实施激励计划的议案仅由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即杨良宜先生、吴大卫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张松声先生（或当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的执行董事须回避表决。

于本股东大会资料披露日，由邓黄君先生（职工监事）、孟焰先生（独立监事）及张建平先生（独立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为监察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及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安排，在董事会的八名董事中，四名执行董事（其中包括根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被纳入为激励对象的两名执行董事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不参与激励计划的制定及管理，并且不会对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董事会认为，拟对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计划在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获审议通过后在适用范围内参考首次授予的条件，将激励计划项下的预留期权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根据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将失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范围的调整对应，公司拟将接受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对象范围。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资料

议案一：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请参见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资料“议案八：审议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

议案二：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请参见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资料“议案九：审议修订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